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15.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6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51.5518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051.551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051.551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